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三、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监督管理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辖区范围内法人和自然人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2、拟订全区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管理工作，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参与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参与拟订并审核区城市建设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动车尾气、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负责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污染源防治的监督；负责组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计划，负责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费征收工作；参与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协助开展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4、负责对环境有影响而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批辖区内总投资不满5000万元的市级以下部门立项的工业建设项目和投资不满1亿元的市局及以下部门立项的非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市环保局备案；依法行使“环保一票否决权”；监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生态保护工作；参与规划自然保护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指导全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组织水库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工作。

6、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争创国家生态市的有关工作。

7、协调处理辖区范围内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调查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行使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区环保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8、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环保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9、负责控制区域内的“禁煤”、“禁白”、“禁磷”等日常工作；负责“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宾馆、饭店、饮食摊点排污及参加污染纠纷处理工作。

10、负责组织全区环境保护科研工作；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环境保护课题攻关，组织申报并实施国家和地方重大环境保护课题；负责环境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开展辖区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工作。

11、负责管理辖区环境监测工作；监督检查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规范的实施。

12、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负责督查、督办、核查辖区范围内的环境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13、承担原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相关职责，原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原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农林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昆编【2019】23号文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督察专员1名（副科级）；内设机构2个。

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单位）；

2.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宣传环保教育经费

1.逐步力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推动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自己做起，用实际行动共筑生态家园。

2.组织、指导辖区中小学校、社区、单位开展各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和国际生态学校的申报与创建，督促已创成的各级学校、社区、单位做好巩固、提高及复核工作，倡导、实践节能减排，分类投放、回收垃圾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3.逐步增强环境管理与生态建设新闻宣传的覆盖力与传播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2）监测站标准化运行:

1.确保监测站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能力不少于现有的68项

2.确保实验室各项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大于百分之90

3.通过市级对监测站的计量认证考核，完成《环境质量技术报告》编制

4.确保监测站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能力不少于现有的68项

5.确保实验室各项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大于百分之90

6.通过市级对监测站的计量认证考核，完成《环境质量技术报告》编制

（3）环境监察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工作中确保当年内盘龙辖域内无特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和生态环境明显损害。

2.工作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执法依法调查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行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负责全区环保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完成本年度罚没收入任务，使辖区内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3.实际工作中畅通信访热线，保护群众环境权益，信访投诉处理率达100%；认真开展环境信访查处工作认真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环境问题“回头看”，交办问题完成率达100%

（4）移动执法系统日常运行:

为推进我区环保执法体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执法效率，构建社会化、无缝化、常态化和智能化的环境监察体系，2017年采购的移动执法系统运行服务现已到期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日常运行经费预算的通知》，拟新增服务期限一年。

（5）噪声自动监测及显示系统维护经费

1.完成市级下达各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噪声自动监测及显示系统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2.正常运维、显示区域噪声值和环保信息，并能发布高清指定信息内容。

3.充分发挥显示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教阵地作用，为各项政务信息和各部委办局职能信息的发布提供重要平台和极大便利。

（6）大气污染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

1.盘龙区空气环境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2.盘龙区空气质量情况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分步对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中的汽修行业进行治理，5年内完成辖区内近100家企业的治理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3个,分别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3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事业编制15人，工勤人员1人。在职实有49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9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1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财务总收入 5365256. 5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365256.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1年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财务总收入 490652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06528.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财务总收入 2585878.3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85878.3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家单位2021财务总收入为12,857,663.28元

与2020年上年对比部门财务总收入减少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4.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因为疫情原因全市预算压缩。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财政拨款收入 5365256.56元，其中:本年收入5365256.56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365256.56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2021年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收入

4906528.4元，其中:本年收入4906528.4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06528.4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财政拨款收入 2585878.32元，其中:本年收入2585878.32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85878.32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三家单位2021财务总收入为12,857,663.28元

与2020年上年对比部门财务总收入减少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4.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因为疫情原因全市预算压缩。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总支出 1285.77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28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7.7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5.29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全市经费紧张对公用经费进行压缩，因此基本支出费用比上年相比有所减少；项目支出228.0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1.06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大气污染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项目本年度按照合同需要申请经费进行防治，市局单独调配金额，因此相比上年项目支出增加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是：

1.2110101“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465.23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领域部门工作运转的基本支出，反映环境保护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 2110102“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70.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工作运转的基本支出，反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 211019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93.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工作运转的基本支出，反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4.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公积金经费等支出。

5.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7.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6、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1.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保，反应行政单位医保支出。

7.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保，反应事业单位医保支出。

8.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24.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反应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9.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1.9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支出，反应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94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12万元）。

30101基本工资183.93万元

30102津贴补贴215.14万元

30103奖金185.33万元

30107绩效工资104.92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13万元

30109职业年金缴费8.41万元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64万元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59万元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2万元

30113住房公积金76.12万元

1. 商品和服务支出337.6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37.64万元）

 30201办公费30.88万元

30202印刷费5.5万元

30205水费2.13万元

30206电费3.29万元

30207邮电费4.72万元

30209物业管理费6.96万元

30211差旅费9.54万元

30213维修护费38.05万元

30216培训费1.84万元

30217公务接待费012万元

30225专用燃料费5.91万元

30227委托业务费164.66万元

30228工会经费3.68万元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万元

30239其他交通费用35.90万元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无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无与省级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预算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37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无。

（二）公务接待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2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1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0次，共计接待10人次。

增加变化原因为2020年未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2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增减变化原因无。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宣传环保教育经费

1.逐步力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推动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自己做起，用实际行动共筑生态家园。

2.组织、指导辖区中小学校、社区、单位开展各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和国际生态学校的申报与创建，督促已创成的各级学校、社区、单位做好巩固、提高及复核工作，倡导、实践节能减排，分类投放、回收垃圾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3.逐步增强环境管理与生态建设新闻宣传的覆盖力与传播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2）监测站标准化运行:

1.确保监测站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能力不少于现有的68项

2.确保实验室各项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大于百分之90

3.通过市级对监测站的计量认证考核，完成《环境质量技术报告》编制

4.确保监测站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能力不少于现有的68项

5.确保实验室各项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大于百分之90

6.通过市级对监测站的计量认证考核，完成《环境质量技术报告》编制

（3）环境监察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工作中确保当年内盘龙辖域内无特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和生态环境明显损害。

2.工作中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执法依法调查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行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负责全区环保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完成本年度罚没收入任务，使辖区内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3.实际工作中畅通信访热线，保护群众环境权益，信访投诉处理率达100%；认真开展环境信访查处工作认真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环境问题“回头看”，交办问题完成率达100%

（4）移动执法系统日常运行:

为推进我区环保执法体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执法效率，构建社会化、无缝化、常态化和智能化的环境监察体系，2017年采购的移动执法系统运行服务现已到期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日常运行经费预算的通知》，拟新增服务期限一年。

（5）噪声自动监测及显示系统维护经费

1.完成市级下达各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噪声自动监测及显示系统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2.正常运维、显示区域噪声值和环保信息，并能发布高清指定信息内容。

3.充分发挥显示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教阵地作用，为各项政务信息和各部委办局职能信息的发布提供重要平台和极大便利。

（6）大气污染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

1.盘龙区空气环境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2.盘龙区空气质量情况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分步对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中的汽修行业进行治理，5年内完成辖区内近100家企业的治理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饮用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资产总额179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004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2192万元，货币资产主要为基本建设项目尾款，该资金将于完成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后按进度支付并与区级财政进行结算；预付基建项目款9777万元（松花坝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固定资产977万元，主要为我局办公用房、行政办公设备及监测站实验室专用仪器；在建工程4090万元，分别是周达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冷水河沿岸村庄截污工程，牧羊河沿岸截污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净值922万元，主要为南营湿地，甸尾污水处理设施及双玉污水处理设施。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基本支出1285.7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5.29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全市经费紧张对公用经费进行压缩，因此基本支出费用比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项目支出228.0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1.06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大气污染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项目本年度按照合同需要申请经费进行防治，市局单独调配金额，因此相比上年项目支出增加。